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发表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